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周新华先生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即将届满的客观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周新华先生提名周新华先生、王安祺先生、李惠莲女士、周凯先生、彭红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周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周新华先生推荐岳意定先生、高春鸣先生、陈谦先生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

资格符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

岳意定：_____ 蔡健龙：_____ 高春鸣：